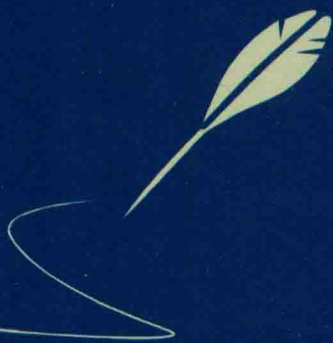


图书出版著作权 保护导论

徐康平 张 莉 冷荣芝 © 主编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图书出版著作权保护导论

徐康平 张 莉 冷荣芝 主 编
唐 玮 王桂菊 副主编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书出版著作权保护导论/徐康平, 张莉, 冷荣芝主编.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047-6318-1

I. ①图… II. ①徐…②张…③冷… III. ①图书出版—著作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7511 号

策划编辑 寇俊玲

责任编辑 谷秀莉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杨小静

责任发行 敬 东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52227588 转 2048/2028 (发行部)

010-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5047-6318-1/D·0138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85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印装差错·负责调换

撰 写 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桂菊	王振友	冷荣芝	张	莉
胡 琴	胡朝新	郝文丽	施	璟
唐 玮	徐铭勋	徐康平	程	乐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图书市场日益繁荣，我国已经逐步成为世界图书出版发行的大国，这不仅拉动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也丰富着人们的精神生活。但在图书市场繁荣的同时，也产生了不少涉及侵权的事件，这些问题极大地影响了我国图书市场的健康发展，不仅损害了出版社的声誉和利益，也侵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面对这些不时出现的图书著作权纠纷和潜在的著作权法律风险，广大作者以及出版社编辑目前还很难做到提前发现问题、提前预防，也还没有找到一种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纠纷，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为此，我们针对图书出版中常见的著作权纠纷，编写了此书。

本书的出版，将为广大出版界的编辑提供出版相关著作权法律问题的参考，使之在编辑出版图书时，能更多地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对图书著作权的保护内容，力求做到对相关问题提前预知、提前预防，防患于未然，减少图书出版过程中的纠纷和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最终保护作者和图书出版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图书市场的健康发展。

本书根据我国 2010 年 2 月 26 日修订、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集了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判例，吸收了国内外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对图书出版涉及的著作权问题、相关法律纠纷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探讨。本书的写作体例采用理论、案例、解析等综合形式，力求使读者既能从理论上明白又能从实例中获取经验，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务性。读者对象为编辑、教师、作者和其他相关行业的人员。

由于著作权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内容涉及的领域相当广泛，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图书出版概论	1
第一节 图书与出版的含义及特点	1
第二节 图书与出版的条件	3
第三节 不受法律保护的图书与出版	10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12
第二章 著作权制度	21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21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	30
第三节 著作权与图书、出版	34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37
第三章 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44
第一节 作品的含义及特征	44
第二节 作品应具备的条件	46
第三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49
第四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57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58
第四章 图书著作权人的权利	65
第一节 作者及著作权人	65
第二节 图书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利	69
第三节 图书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利	72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76
第五章 图书著作权的取得与归属	86
第一节 图书著作权的取得	86



第二节 图书著作权的归属	89
第三节 图书著作权的特殊归属	97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99
第六章 图书著作权的限制	109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109
第二节 图书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10
第三节 图书著作权的法定许可	114
第四节 图书著作权的期限	117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121
第七章 图书著作权的流转	132
第一节 图书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32
第二节 图书著作权的转让	136
第三节 图书著作权的流转合同	138
第四节 图书版权贸易	142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145
第八章 图书出版者的权利义务	154
第一节 图书出版者概述	154
第二节 图书出版者的权利	155
第三节 图书出版者的义务	160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162
第九章 图书出版流程管理与著作权	166
第一节 图书的选题、组稿、编辑加工与著作权	166
第二节 图书的印刷、出版发行与著作权	171
第三节 图书的再版、重印与著作权	172
第四节 图书出版合同的签订与著作权	175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177
第十章 图书著作权集体管理	182
第一节 图书著作权集体管理概述	182
第二节 图书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职能	184
第三节 图书著作权集体管理与作者、出版者的关系	191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195



第十一章 图书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201
第一节 《伯尔尼公约》	201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210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17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225
第十二章 图书出版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236
第一节 图书出版著作权侵权概述	236
第二节 图书出版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及判定	240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247
第十三章 图书出版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责任	257
第一节 侵犯图书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257
第二节 侵犯图书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261
第三节 侵犯图书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264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267
第十四章 图书出版侵权的保护措施	274
第一节 图书出版侵权的行政保护	274
第二节 图书出版侵权的诉前保护	278
第三节 图书出版侵权的诉讼保护	281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286
第十五章 图书出版的非著作权侵权	291
第一节 图书出版侵犯名誉权	291
第二节 图书出版侵犯隐私权	295
第三节 图书出版侵犯肖像权	298
第四节 图书出版侵犯商标权	300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305
参考文献	323

第一章 图书出版概论

第一节 图书与出版的含义及特点

一、图书的含义及特点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①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08年5月1日施行的《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2条的规定,图书,是指书籍、地图、年画、图片、画册,含有文字、图画内容的年历、月历、日历,以及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内容载体形式。

根据上述定义,结合我国有关的著作权法律、法规,图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 图书属于相关内容的载体形式

普通意义上的图书,是大家比较熟悉的文字图书,如各种专业论著、小说、童话、故事等图书。目前,各种信息大量涌现,在读者面对大量的信息和信息媒介表现出阅读疲劳的情况下,为了满足读者的不同阅读需求,减轻读者的阅读负担,大量图文并茂的图书出现在图书市场上。随着我国图书市场的发展,图书的种类也出现了飞速的增长,除了传统的文字图书外,市场上已经出现了大量的图片类图书,比如各种艺术画册、摄影作品集等。各种形式和内容的图书的出现极大地满足读者的各类不同阅读需求的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图书对相关作品的表现形式。不过,无论是哪种图书形式,图书本身都是文字、图片作品的有形载体。

(二) 图书所载的内容有些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有些不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文字作品、美术、艺术作品、摄影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都属于著作权的客体。所谓符合法定条件,是指作品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需具有独创性,并且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图书所记载和

^① 2013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



表现的内容可以是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品,如作者创作的具有独创性的小说、美术作品、专业论文等,也可以是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诸如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等内容。

总之,图书所包含的内容既可以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也可以是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图书所包含内容的不同对图书出版者的权利、义务有不同的影响。

(三) 有些图书涉及的作品属于单一著作权人,也有大量的图书是多个著作权人作品的集合体

很简单,如果图书属于某一作者单个主体的论著,那么,图书出版者只涉及和单个著作权人的关系。但是,目前大量的图书内容都是多个著作权人共同创作的作品,这就使得图书出版者要处理和多个著作权人间的法律关系。

(四) 图书出版者对其版式设计享有著作权

图书出版者在将相关作品以图书形式出版的过程中,图书的版式设计是作品的传播者在传播作品的过程中通过创造性劳动产生的成果,应当予以确认和保护。因此,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图书的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的版式设计享有权利,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物的版式设计^①。

二、出版的含义及特点

2002年2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第2条规定,出版活动是指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②。

根据上述定义以及《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出版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 出版对象涉及各种形式的出版物

出版物包括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以及电子出版物等,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印刷、进口以及发行等都属于出版活动。因此,出版活动是涉及各类形式出版物的行为。

(二) 出版活动是涉及出版物出版、印刷或复制、进口、发行全环节的活动

我国《出版管理条例》中规范的出版活动既包括各类出版物的出版,也包括对出版物的印刷或复制活动,还包括对出版物的进口和发行活动。针对出版物的上述活动或行为均受《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约束。

^① 委托设计公司设计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② 不同形式的出版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不同,因此,国家针对不同形式的出版物的出版作了不同规定,如除存在《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专门规范图书、期刊的出版行为外,还有《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专门规范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复制和进口行为等。本书基于研究范围所限,仅主要针对图书出版行为进行分析和介绍。



（三）国家对出版活动实施许可管理，出版是特定主体的活动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规定条件并且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可见，国家对于出版活动主体资格实施较高级别的审批和许可管理，只有经严格程序审批获得出版许可资格的主体才能够在审批的范围内从事出版物的出版活动。

另外，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形下经政府许可才能够开展出版物的印刷、复制和进口活动。

第二节 图书与出版的条件

一、图书可获得出版并受法律保护的条件

因为图书本身既涉及作品以及自身装帧设计的著作权问题，又涉及国家对图书内容以及出版活动的监管问题，所以图书要想获得法律确认的出版资格并且获得《著作权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保护，就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一）出版主体合法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而出版单位必须是经审批设立的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不得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不得假冒出版单位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可见，图书获得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是其出版主体具备合法的出版资格，主体合法是图书受《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保护的基础。

（二）图书内容合法

除对图书的出版者提出资格要求外，《出版管理条例》还对图书的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因此，图书要获得法律保护，还应当具备的非常重要的条件就是内容合法。图书内容合法的要求是不但图书的内容要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图书不得出现法律禁止出现的内容以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等。

1. 图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出版管理条例》对出版物内容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图书出版主体如果明确了国家对于出版物内容的总体要求,就可以准确地把握出版的方向。这对于防范出现出版内容违法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1) 对阐述、传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2) 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 (3) 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 (4) 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 (5) 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 (6) 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另外,《出版管理条例》第56条规定: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国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上述规定体现了国家鼓励出版的内容,如果图书的出版主体积极出版国家鼓励出版的出版物,不但可以有效地避免出现“内容非法”的风险,还可以获得国家的支持和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

2. 图书不得出现禁止性内容

图书的内容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是否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积极的作用,促进科学文化艺术的发展,是国家对图书管理的重要内容。为了保证图书市场的健康发展,让图书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促进我国文学、艺术、科学产业的发展,我国法律从不同的角度对图书的内容作了规范。如果图书的出版者违反法律法规对于出版内容的规定,就会面临出版物被认定“非法”的风险,最典型的内容违法的出版物就是包含《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出现的内容的出版物,如包含淫秽、暴力、危害国家安全、危害民族团结等内容的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以保障出版物所刊载的内容符合条例的规定,并且明确规定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另外,《出版管理条例》还规定: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



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如果出版物出现上述禁止性内容,需要根据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可见,作为图书出版主体,必须要明确法律法规对图书内容的禁止性规定,这是出版主体防范因出版物“内容非法”而被制裁的风险的前提条件。

3. 图书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图书作为作品的载体,其传播和表现的内容在很多情况下会涉及作者的著作权。另外,图书作为作品的物质传播形式,其本身也涉及对装帧设计的著作权。所以,图书出版主体在出版图书的过程中,为了保证自己所出版的图书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受到法律保护,就必须尊重他人作品以及装帧设计的著作权。

(三) 图书质量符合要求

为了保证图书等出版物的质量,2004年12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了《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对出版图书的质量提出了细致要求。图书出版主体在出版图书的过程中要严把出版物的质量关,控制出版物的差错率,保证出版物符合国家的质量要求。只有质量符合要求的图书,才能够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

二、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的条件

与其他社会主体一样,出版主体的各种行为均须遵守法律规定。除遵守一般法律规定外,由于出版主体的出版活动涉及国家对出版物的管理以及出版市场的秩序,因此,出版主体以及出版主体的活动均须遵守国家关于出版管理的具体规定。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出版活动想要达到预期效果并且受到法律保护,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一) 出版主体依法获得和维护出版资格

我国对图书等出版物的出版实施行政许可制度,要出版图书等出版物,需要设立符合法定条件并取得出版许可证的出版主体,其他任何主体都不具备出版图书的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不具备出版资格的主体出版图书等出版物的即为“非法”出版,会面临被法律制裁的风险。可见,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是出版主体依法获得出版主体资格。

1. 出版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出版图书的单位需要具备下列条件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①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②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③有确定的业务范围;④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



作场所；⑤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2. 出版主体资格的取得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②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③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④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完成上述申请和登记活动后，出版主体依法取得出版资格和经营的主体资格，方可开展被许可的出版活动。依法取得出版主体资格的出版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3. 依法维护出版主体资格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 67 条第 1、6、7 项的规定，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出版主体在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后，在发生规定的变更事项或者中止出版活动时，还应当履行规定的变更和备案手续，否则可能会丧失出版主体



资格,使其出版活动面临欠缺主体资格的法律风险。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

4. 做好出版资格管理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如果具有图书出版资格的主体违反上述规定,则无论是转让刊号的主体还是购买刊号的主体,都会成为违法出版的“违法主体”。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 62 条第 3 项的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所以,图书出版主体应当做好自身的出版资格管理,不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二) 出版活动符合法律规定

1. 出版活动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所谓出版主体出版活动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主要是指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并且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点与前述国家对出版物的内容要求基本一致,不再赘述。现仅就图书出版主体在使用他人作品的过程中,为防止侵犯他人著作权,需要做好的工作简要论述。

(1) 正确行使使用作品的权利

为了保证作品的传播,促进图书业的发展,无论是《著作权法》还是其他的相关



法律法规,都规定了图书在使用作者作品时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图书出版者使用作品的界限,明确了自身权利的界限,可以有效地避免对他人著作权的侵犯。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与作品的作者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并且支付报酬。图书出版者是否取得作品的专有出版权由合同约定。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图书出版合同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从上述权利可以看出,在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另外,经作者许可,图书出版者可以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

据此,图书出版者要防范对作者著作权的侵犯,应当同作者签订专有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若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则需要经作品作者的许可。另外,在作品使用的过程中,还要注意对作者发表权、署名权、获得报酬权的保护。

(2) 明确并认真履行在使用作品过程中的义务

无论是图书出版者还是期刊出版者,都必须明确自己在使用他人作品过程中的义务。承担并履行有关的注意和保护义务,是图书出版者避免侵犯作者著作权的重要内容。

涉及图书出版者可能侵犯作者的著作权的义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图书出版者在对作品合理使用过程中承担的义务。在对作品的“合理使用”中,图书出版者使用作者的作品时虽然可以不经许可,也不必支付报酬,但是,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而且,需要注意的是,“合理使用”仅限于对已经发表的作品的使用,对于没有发表的作品以及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作品,图书出版者不得“合理使用”,否则将侵犯作者的发表权。

②图书出版者依据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时应承担的义务。在作品的“法定许可”中,图书出版者在使用他人作品时,除承担上述表明作者、作品名称等的义务外,还须承担向作者支付报酬的义务。而且,“法定许可”涉及的作品也是已经发表的作品,对于没有发表的作品以及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作品,图书出版者不得依据“法定许可”使用。

③图书出版者在专有许可合同中承担的义务。图书出版者除依据作品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外,还有大量的情形是和作品的作者签订专有许可合同并依据合同使用作者的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依据专有许可合同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报酬支付义务,维护作品完整的义务,重印、再版作品的通知义务以及图书脱销状态下的重印、再版义务等。这些都是关系到作者的著作权能否实现的义务,图书出版者应当认真履行。

④图书出版者在使用作品的过程中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图书的出版是否合法以及出版物的质量,对于作品作者著作权的实现也有重要影响,所以,图书出版者在使用



作品出版图书的过程中还应当承担依法出版、保证出版质量、尽职查明作品来源和作者信息等义务。另外,图书出版者还可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约定承担其他义务,在此不作具体介绍。

图书出版者在明确了上述可能侵犯作者著作权的义务之后,尊重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认真履行有关义务,是图书出版者防范对作者著作权侵犯的重要措施。

(3) 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稳定的联系

明确自己的权利界限和具体的义务是图书出版者保护作者著作权的基本出发点,合理行使权利和认真履行义务是防范对作者著作权构成侵犯的基本措施。面对数量庞大的作品和广泛的作者范围,图书出版者要想详细地了解作品及作者的相关信息并且及时向作者履行有关的义务如报酬支付义务等具有很大的难度,无形之中会增加图书出版者使用作品的成本。一方面,为了尽可能获取丰富的作品来源;另一方面,为了防止自己对作品的使用行为侵犯作者的著作权,图书出版者应当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联系。一方面,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得丰富的作品来源;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协调和作者的关系,避免因为和大量作者发生关系而产生的高使用成本和高侵权风险。所以,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稳定联系是图书出版者避免著作权侵权的另一重要方法。

除做好以上几个方面的工作外,图书出版者要防范对作者著作权的侵犯还需要做到订立规范,具体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及时支付作品稿酬,以善意、合理方式对作品提出建议等工作,这些都是图书出版者在使用作品过程中保护作者著作权、防范侵权的重要措施。

2. 出版活动的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为了保证图书发行的规范、合法,《出版管理条例》要求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因此,图书必须要在形式上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依法享有权利并且受到法律的保护。

另外,《出版管理条例》还对图书等出版物的出版活动做出了程序性的要求,这些程序性要求如下。

(1) 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的备案要求

《出版管理条例》第20条规定: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 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送交样本要求

《出版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